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上民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33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8日施行，修正後該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楊上民（下稱被告）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8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01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  
02 決書所載。

03 三、被告上訴理由

04 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離婚、家中育有1名子女，被告  
05 在家中排行三男，從事工程工作，上有年邁的母親需照顧，  
06 大哥有自己的家庭要照料，且已搬出在外，鮮少回家照料家  
07 中一切；二哥因案件現執行中。被告深知毒品對人的危害，  
08 且已戒除，努力工作，因地院判決過重，懇請重新量刑，給  
09 被告為人子女盡孝道的機會，好照顧年邁的母親。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  
12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  
13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自不得任  
14 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5 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6 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施用海洛因之犯行，實有不該。惟念  
17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  
18 目的，非重在處罰，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犯罪手段  
19 尚屬平和，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20 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1名子女。現從事工  
21 程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元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  
22 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9月，業已  
24 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25 及比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經核係屬妥適。

26 (二)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已有所審酌，被告  
27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慧 珊  
02 法官 李 進 清  
03 法官 黃 玉 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林 育 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